

征地公告

京兴政地征〔2025〕5-1号

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实施的大兴区西红门镇镇东区B组团土地一级开发(5)项目,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5〕63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5年5月15日起,到2025年5月28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建设项目:大兴区西红门镇镇东区B组团土地一级开发(5)项目

土地用途: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小学用地、二类居住用地、中学用地、托幼用地、防护绿地、道路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星光社区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星光社区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3.8519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沟渠)	0.0637
商业服务业用地	1.9507
工矿用地	1.181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5558
交通运输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	0.1003
合计	3.8519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

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区片综合地价的土地补偿费(不包含安置补助费)、实物补偿费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9236.4625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共计人民币577.785万元,实物补偿费共计人民币866.6775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共计人民币7792万元。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

该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44名,其中:其中16岁以下4名,劳动力人员18名,超转人员22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执行。

五、该项目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和青苗,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依据《西红门镇城乡结合部改造试点项目非住宅拆除腾退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补偿。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5〕63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4日



征地公告

京兴政地征〔2025〕5-2号

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实施的大兴区西红门镇镇东区B组团土地一级开发（5）项目，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5〕63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5年5月15日起，到2025年5月28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建设项目：大兴区西红门镇镇东区B组团土地一级开发（5）项目

土地用途：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小学用地、二类居住用地、中学用地、托幼用地、防护绿地、道路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第陆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第六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 5.0431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耕地	3.1192
林地	1.5815
草地	0.1754
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	0.1670
合计	5.0431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

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区片综合地价的土地补偿费（不包含安置补助费）、实物补偿费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10143.1625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共计人民币756.465万元，实物补偿费共计人民币1134.6975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共计人民币8252万元。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

该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40名，其中：其中16岁以下4名，劳动力人员9名，超转人员27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执行。

五、该项目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和青苗，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依据《西红门镇城乡结合部改造试点项目非住宅拆除腾退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补偿。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5〕63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征地公告

京兴政地征〔2025〕5-3号

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实施的大兴区西红门镇镇东区B组团土地一级开发（5）项目，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5〕63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5年5月15日起，到2025年5月28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建设项目：大兴区西红门镇镇东区B组团土地一级开发（5）项目

土地用途：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小学用地、二类居住用地、中学用地、托幼用地、防护绿地、道路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第拾贰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第十二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 13.5904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耕地	8.0560
林地	3.1192
草地	0.1508
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	0.3888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3630
工矿用地	1.4440
交通运输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	0.0686
合计	13.5904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

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区片综合地价的土地补偿费（不包含安置补助费）、实物补偿费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30220.4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共计人民币2038.56万元，实物补偿费共计人民币3057.84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共计人民币25124万元。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

该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107 名，其中：其中 16 岁以下 2 名，劳动力人员 20 名，超转人员 85 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执行。

五、该项目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和青苗，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依据《西红门镇城乡结合部改造试点项目非住宅拆除腾退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补偿。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5〕63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4日